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
除非法漁撈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撈計畫

畫

110 至 113 年度

一、計畫緣起：

依據國家發展計畫(106 年至 109 年) 產業升級與創新經濟的施政主軸，其中推行「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讓農業資源永續利用，推動漁業保育、環境永續、強化遠洋漁業管理，遵守國際漁業規範，以維護永續安穩的漁業資源環境，及遵照 107 年辦理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永續」主軸，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持續落實漁獲申報制度，強化漁業資源及棲地環境調查、評估、管理及執法能力，持續參與國際組織，確保國家漁業權益。

近年來國際間要求船籍國應大幅提升對遠洋漁業的管理強度，我國受限於管理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立即提升管理強度，以致於在 104 年被歐盟將我國列入打擊 IUU 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黃牌名單)，若無改善，被指認為不合作(紅牌)名單時，將禁止水產品輸入歐盟，另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模式，近年來發生幾宗重大勞動剝削及人口販運等案件，使我國遠洋漁業蒙上「血汗漁場」等相關國際譴責。

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提升管理強度及永續利用

漁業資源，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籍船員的人權，本會陳報「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5年期（105年至109年，23.51億元）中長程計畫奉行政院核定，透過經費挹注，加強漁業管理，包括：設立24小時漁業監控中心以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三大洋漁船作業安全、推動及落實卸魚聲明機制等措施，以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四大面向，落實打擊IUU漁撈作為。及將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相關權益保障納入管理，以滾動式檢討加強外籍船員之權益措施，落實人權及遠洋漁業發展。於108年6月27日終獲歐盟執委會決議，從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

我國自歐盟打擊IUU漁撈黃牌名單移除，代表我國在漁業管理已建構一條國際認同的軌道。未來仍將與歐盟及各漁業團體持續推動各項管理工作，善盡國際責任，共同打擊IUU漁撈行為，徹底杜絕IUU漁撈行為的發生及漁獲物之流通，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二、計畫內容：

(一) 持續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1. 我國管理機制包括漁船白名單制度、船位監控(VMS)、觀察員制度、公海登臨巡護、港口國檢查措施(PSM)等，持續執行漁船管控機制。
2. 執行漁船海上科學觀察、漁業巡護檢查以及港區岸

際巡查，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量能，掌握沿近海漁業漁船作業變動情形。

- (二) 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強化臺灣漁業國際經貿布局與全球接軌，積極參與區域性國際漁業組織，建立有效 MCS 措施，落實執法，建立配合國際養護規範的責任漁業；參與團隊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辦理。
- (三) 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強化漁船捕撈水產品追溯管理，引導漁業升級轉型，掌握漁船漁獲卸魚量資訊，以落實漁獲證明文件制度、提升水產品可追溯能力，強化出口業者管理，提升外銷水產品可追溯能力。
- (四) 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蒐集境外僱用船員資料進行建檔與僱用審核，以及維護境外僱用船員權益及執行漁撈工作訪查等工作，並強化仲介機構管理及評鑑，委託學者評估相關法規與措施，以策進精進作為及落實境外僱用外籍船員人權保障。
- (五) 國人經營外籍漁船(FOC)管理：強化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維護並更新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資料庫，定期與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授權名單、IUU 名單及民營船舶資料庫進行比對，

以調查疑似我國人投資經營但未如實申報之非我國籍漁船，並透過國際合作及實地訪查，調查我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涉嫌 IUU 漁撈行為情形。

(六) 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補助漁民船位及漁獲回報通訊費，及輔導漁民遵守漁業規定，及強化漁產品衛生品質，提升競爭力。

(七) 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購買救生衣。

三、執行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交部、交通部航港局、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標檢局、衛生福利部食藥署等。

四、執行期程：110 至 113 年度。

五、經費需求：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需求 31.39 億元。

六、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為強化及執行各項漁業管理工作，對外持續進行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對內加強各項法規宣導及進行遠洋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行銷輔導，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整體性計畫推動，過程中如遇特殊因素致部分執行無法如期達成，將進行年度計畫滾動式修正。如遇不可抗力或經費拮据等因素，將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惟無替選方案。

七、財源籌措：

依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院臺農字第 1090025372 號函，本計畫經費不予核定，本會將務實考量其效益及執行能量，擲節滾動檢討，訂定優先順序，並循年度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提報。

八、資金運用：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需求為 31.39 億元，資金運用分配情形，詳如附表。

附表：110 至 113 年之計畫公務經費需求一覽表

辦 理 項 目	經 費 需 求 (單位：億元)				
	110-113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一、強化監控管制偵察作為	20.32	4.62	4.77	5.23	5.70
二、持續推動雙邊與多邊之國際合作與國際組織參與	3.90	0.97	0.97	0.98	0.98
三、落實推動漁獲可追溯性	0.62	0.15	0.15	0.16	0.16
四、境外僱用船員人權保障及防杜人口販運	1.02	0.27	0.24	0.25	0.26
五、國人經營外籍漁船管理	0.14	0.04	0.03	0.03	0.04
六、船位及漁獲回報監控，和遠洋產業結構調整及行銷輔導	2.17	0.81	0.66	0.45	0.25
七、補助漁船裝設 AIS 及救生衣	3.22	1.38	1.08	0.38	0.38
合計	31.39	8.24	7.90	7.48	7.77